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7-15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2日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2017年12月0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0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7-15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与有关方洽商确认，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论证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7年12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披露，争取在2017年12月20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安排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具体相关事宜（临

2017-1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在进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12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披露；故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在2017年12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